

DEREK PRINCE
MINISTRIES INTERNATIONAL

讲道

信心和行为



分段 4/10
建立根基系列
作者 Derek Prince

今晚我们的宣告直接与我将要谈论的主题相关。这段经文取自《以弗所书》2章8节至10节：

> 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今天，我会继续我们上次讨论的主题；探讨《希伯来书》第6章第1节至2节所列出的基督信仰的六大基要真理。我先简要复习一下：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个样洗礼、按手之礼、死人复活，以及永远的审判。在上次的讲道中，我谈到了从悔改进入信心这个主题。我谈到了悔改，并开始探讨信心。今晚我想继续探讨信心，主题是信心和行为。这是新约圣经中非常常用的两个简单词汇，然而，令人惊讶的是，竟然有这么多神的子民对信心和行为之间的关系缺乏清晰的理解。

请容我说明，所谓凭着信心，单纯是指我们所相信的；所谓行为，单纯是指我们所做的。我们所相信的与所做的之间，究竟该有怎样的正确关系呢？

首先我要简单地来谈福音。许多人在谈福音，好像很清楚自己在说什么；事实上，我想有很多人不晓得福音是什么。保罗把福音的内容说得很清楚，就记载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5章1节到5节：

> “弟兄们，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；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，又靠着站立得住，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，就必因这福音得救。”

接着保罗就开始谈福音的内容。这福音就是三个简单的历史事实，一点也不复杂。

> “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，”

所以，福音就包含了三个简单的历史事实：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，祂被埋葬，第三天祂复活了。如果不提这三件事，那就不算是传福音。有很多所谓的传福音，事实上并没有包含福音。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这三个重要的事实：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，祂被埋葬，第三天祂又复活了。

© 1970 - Derek Prince Ministries, International, Inc.

证明福音的第一个权威，不是祂复活后亲眼见过祂的人，而是圣经；圣经才是最终的权威。保罗连说了两次照圣经所说，然后他才提到那些亲眼见证祂复活的人。但是不要忘了，只要是关乎信心的事，最终的权威都是圣经。

保罗接着又说，只要凭信心接受这些事实，不是凭着行为，我们就被算为义了。我们一定要了解保罗所说的：不是凭着行为，而是凭着信心；不是凭着行为，而是凭着信心。接着他又在《罗马书》第4章谈到，我们可以在亚伯拉罕身上学到什么？因为经文说亚伯拉罕是因信心称义。保罗接着就谈到我们可以学习的地方。在《罗马书》第4章4节，他说：

> “作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”

如果你替人工作拿到酬劳，那不是恩典，是他欠你的。但他说，这样我们就不能被算为义了，不是靠着我们的努力，不是我们去赚来的。

接着他又讲了一段最惊世骇俗的话。我常对人说，如果你读圣经没有吓一跳，那你就是没有读进去，因为圣经的内容是很吓人的。保罗在《罗马书》第4章第5节说：

> “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

如果你要你的信心被算为义，首先该怎么做？不要再靠行为惟有不作工的。如果你认为可以靠行为得着义，保证你会失望。这就是宗教人士最难接受的地方。我们都习惯认为人可以做一些事来讨神欢心；神的欢心是讨不来的，恩典是赚不来的。按照定义来说，恩典是不能用赚的。所以，如果你想被神称为义，首先就必须停止努力，不要再忙着做这个、做那个。许多人都觉得不可思议；圣经本来就是一本不可思议的书，远比我们了解的还不可思议。

信心和行为之间的关系究竟是如何？行为并非不重要，只是顺序出了问题。路得和我曾经引用《以弗所书》2章，现在我要再回到这段经文。《以弗所书》2章8节到10节说：

> 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”
>
> 我们不能以自己的信心自夸，因为那是神给的，不是我们自己生出来的。

接着又说：

> “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

有很多人相信自己是因行为称义，但保罗说不是。免得他们自夸；行为的宗教会助长人的骄傲，而骄傲就是最基本的罪。所以神制定一种使人称义的方法，不会助长我们的骄傲。

想一想那些很复杂的宗教，我不要说出他们的名字，免得让人认为我是在批评，但基本上宗教越复杂，人就越骄傲。他们把事情弄得很困难，禁食、献祭等等，这样会助长骄傲。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；所以神设计了一套被祂算为义的方法，但不会让人骄傲。

我不晓得你有没有注意到：基督徒如果很重视律法和规定，往往就没什么爱心。你们有没有注意到？如果你想从他们身上得到爱，可能会失望。事实上，律法和爱多少是有点对立的，所以任何会助长骄傲的，我们都要很小心。宗教基本上不会助长骄傲，没有神恩典的宗教才会。

但行为也是很重要的，只是顺序要对。《以弗所书》第2章第10节说得非常清楚：

> 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当神在基督里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时，圣经说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”神已经为这些新造的人预备了适当的工作，但老我不能行神所预备的善；一定要先凭信心成为新造的人，才能行善。这时候行善就变得非常重要，但先后顺序一定要弄对：首先是凭信心成为新造的人，接着是行神所预备的善。

不晓得你们知不知道，如果你已经是基督里新造的人，你就不必去想自己应该做什么，因为神早已安排好了。你只要去发现神究竟已经为你预备了什么？不要想安排自己的人生，去发现神的计划是什么？许多时候，神的计划会超乎我们意料之外。

让我从我个人的经历中举一个简短的例子。我是独生子，没有兄弟姐妹。从九岁到二十五岁，我都在寄宿学校长大。除了交过几个女朋友外，我几乎没接触过女孩子。基本上，女孩子对我来说是一种神秘的存在，我不知道该如何与她们相处。但当神呼召我时，我娶了一位经营儿童之家的女士，就在结婚当天，我成了八个女孩的养父。你看，你可能不会认为这对Derek Prince来说是件合适的事情。如果是我自己规划人生，这绝对不会出现在我的计划中。但这是神为我预备叫我行的善工。尽管我曾多次失败，但得知自己基本上行在神为我预备的善工中，我感到很满足。

现在我们要来厘清一些名词的定义。在这里我们需要有清楚的头脑，我们的头脑随时都该保持清醒，你们说是不是？现在我们需要先探讨恩典的特质，恩典是个很美的字眼，可惜常常被滥用。有一次我在一间教会讲道，我说很多教会的名字都冠有“恩典”这两个字，可是这些教会往往是最不了解恩典的。这时我才想起来，这间教会的名字也有“恩典”两个字，不过这是事实。许多人谈恩典，却不了解恩典的意思。恩典主要的意思就是美，是神分给我们的美；因为我们相信祂，祂用祂的恩典将我们变得美丽。

保罗说，这一点是最重要的。在《罗马书》11章6节：

> “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

换句话说，你没办法换取恩典；能够换取的，就不叫恩典。这叫许多人不由得谦卑下来：我们只能依靠神的恩典，不能用东西去换取。我们再怎么努力，也无法换取神的恩典；但靠着恩典，我们因着信心就得救了。如果你因为自己有信心而沾沾自喜，不要忘了保罗所说的：

> “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。”

如果你是凭着信心得救，那你就没什么可夸的。神用这方法保守你免于犯下最大的罪，那就是骄傲。

我想要来思考信心与行为的关系：我们所信的，以及我们所行的。我要说的都是直接取自新约圣经，但恐怕还是有不少人会很吃惊，甚至吓一大跳。我发现，光是讲新约圣经里靠恩典得救的信息，就可以吓倒大部分所谓的基督徒。

有一次我对着一群人讲道，人数差不多也是这么多。我说基督教并非一套规定，然后就看到那些人张大嘴巴。我猜，如果我说：“神死了。” 他们恐怕还不会那么惊讶。他们认为基督教就是一套规定，或许你们也有这种观念，我要告诉你们基督教不是一套规定，你无法靠规定作基督徒。

我们来看看保罗在《罗马书》3章20节是怎么说的。《罗马书》的主题碰巧也是称义，这就是罗马书的中心主题：如何才能在神面前成为义？几百年前，约伯在痛苦中呼喊，在《约伯记》9章2节说：

> “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？”

他那些宗教上的朋友都讥笑他：人怎么可能在神面前成为义？但神听到了约伯的呼喊，多年后借着罗马书回答这个问题：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？不是靠遵守一套规定。

《在罗马书》3章20节，保罗说：

> 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

我现在读的是英文新钦定版圣经，新国际版圣经写的也一样；这两种版本都多加了两个字，那是原文没有的。我十岁就学希腊文，所以这一点我很肯定：他们多加了律法。保罗并没有这么说；他说：

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能得救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你说：“那律法的功用是什么？ “律法的功用就是让神来诊断出你的问题，暴露出你的问题，那就是罪。律法可以诊断出你的问题，但不能解决你的问题，只有恩典才能解决。所以需要借律法来让你看见自己需要恩典，这就是律法的功效。

雅各在他的书信第2章10节到11节的地方说：

> 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原来那说‘不可奸淫’的，也说‘不可杀人’；你就是不奸淫，却杀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”

了解雅各的意思吗？你如果不遵守全部律法，就不算是遵守律法；遵守百分之九十九的律法，也不算是遵守律法。律法是一个完整的系统。

巧的是，我们当中也没有人能遵守百分之九十九的律法。正统犹太教的人说，每个人应遵守的律法有六百一十三条，但私底下会承认，他们有遵守的，不会超过三十二条。现在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遵守全部的摩西律法；从古至今只有一个人，你们也认识祂，没错，就是耶稣。祂问当时的人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”结果没人回答。只有祂完全遵守律法，你我都没办法。

我在英国陆军服役时得救，得救后就开始和人谈救恩；一开始他们都是宗教的想法，不是救恩。我发现，每个人都可列举出他遵行了哪些规条，那就是他的义；不过那些规条倒像是特别为他们量身打造的。如果他做了哪些事是不对的，他就不会把那一条列进去。我看见，这就是人心的想法：我只要遵守某些规定，就是义的；不，你不是。如果你能遵守全部规定，那就是义，可是你没有，没有一个人做得到。所以你不能说：“我遵守了这么多律法，这就够了。” 因为律法是一个单一系统，你只有两个选择：遵守，或不遵守；如果你遵守全部律法，神就算你为义，但是你没办法，所以你就不必选择，这就是恩典，恩典是你换不来的。

我刚才已经提过一次，现在我要再回到这段经文，在《罗马书》3章20节：

> 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”

不要以为遵守一套规定就能成就神的义，这就是这段经文的意思。因为你注定会失败；即使你的规条是对的，你也没办法遵守；如果是错误的，那你更不可能被称为义。这样你们了解吗？

我们就从这里开始。接下来我要说的，会让人大吃一惊。我要说的就是：律法和恩典是互不相容的。你不能左右逢源，只能选一个。如果你继续往下读到《罗马书》6章14节：

> 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；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

所以，律法和恩典是互不相容的。你可以在律法之下，或者是在恩典之下，但你不可能同时在两者之下。如果你在律法之下，你就不在恩典之下；如果你在恩典之下，你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保罗的意思很深奥，他说：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意思就是，如果你是在律法之下，罪就可以辖制你。唯一能逃离罪的辖制的，就是不要再努力

想遵行律法，而是享受神的恩典。我这么说，你们一定会吓一跳；我看到有些人有点被吓着了。

接着在《罗马书》8章14节，保罗又说：

> “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

谁才是神真正的儿女？是那些经常受圣灵引导的人。这是遵行律法之外的另一种选择：你可以遵守一套规矩，或者是接受圣灵的引导，但你不能同时进行。

我想到一个不错的例子。有一个年轻人刚从圣经学院毕业，他拿到神学学位，长得身强体壮。有一次，他计划到某个地方，神就对他说：“我给你两个选择，一个是地图，另一个是随身向导。”年轻人说：“我脑筋很好，又拿到了神学学位，我当然知道怎么看地图；我选择地图，不要向导。”他出发的时候，阳光普照，虫鸣鸟叫；但是三天后，他却置身一片漆黑里。他在深夜里走进一片森林，走到了悬崖边，分不清东西南北。这时，突然响起一个声音，温柔地对他说：“我帮得上忙吗？”你知道那是谁吗？圣灵，私人的向导。他一听就赶紧回答：“圣灵，我好需要你！”圣灵就带他离开险境，他们便一起往前行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告诉自己：“我想刚才我是糊涂了，我一个人就应付得了，实在没有必要那么慌张。”说完，他转头一看，圣灵不见了。他走他的，我绝对没问题。

又过了三天，他陷在一片泥沼中，每走一步就陷得越深，根本无法脱身。这时，那温柔的声音又响起了：“或许你需要我帮忙。”“哦，圣灵，请你帮助我，只有你能救我。”于是，他又跟着圣灵一起往目的地前进。不久之后，他对圣灵，他的向导说：“我有一张很棒的地图，或许我们可以一起看。”那向导就说：“谢谢你，我不需要看地图；我知道路怎么走，况且这张地图是我画的。”

你们听出来这其中的含意吗？我们要吃多少苦头，才愿意承认自己是不行的？不是靠我们的好行为，不是靠我们遵行律法，而是依靠圣灵，恩典的灵。任何人只要经常受圣灵引导，他就是神的儿子。

保罗在《加拉太书》5章又重复这个主题。我告诉你们，这是新约圣经里相当重要的主题。如果你对这个主题还不熟悉，那你就是一知半解；我想，这是许多基督徒生命的写照：一知半解，在律法和恩典中间摇摆，不知道什么是什么，也不懂得享受神的恩典。在《加拉太书》5章18节，保罗说：

> “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

前面他说，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；所以选择权在你的手中。你可以选择作神的儿子，受圣灵的引导；也可以选择拒绝圣灵，努力遵行律法，但是你不能两者同时进行。这就是我一直想说的，人就是这样才会一知半解。他们一半信靠恩典，一半相信自己那一套规条。

我不是认为遵守规定不好；我的意思是，遵守规定并不能使你成为义，懂了吗？我再说一次：遵守规条并不能使你成为义。

你们多半属于某个教会或宗派，你们有你们的规定；如果你属于某个团体，你就要遵守那些规定，如果你没有遵守，那你就会被除名。但是，遵守规定并不能使你成为义。事实上，这正是基督身体分裂的罪魁祸首。因为大部分宗教团体都自有一套规矩：天主教有一套，浸信会有一套，安息日会有一套，五旬节派也有一套。这些团体的人多半认为，遵守我们的规定就能成为义；然后看着那些志不同、道不合的人说：“他们不是真的义，因为他们没有遵守我们的规定。” 所以你们看见律法主义做了什么？就是分裂基督的身体。

只要是出自圣经，浸信会的信徒就可以遵守那些规定，五旬节派的也一样，天主教也一样，只要是出自圣经就可以。但是有一点要牢记在心，他们都无法因为遵守规定而成为义，只有信心才能称义。

问题是，如果我们太注重规定，恐怕就会轻忽了信心，然后我们就变成一知半解，或者像那位年轻人一样，自以为靠着地图就能到达目的地，结果却掉入泥沼里。你们当中有些人知道掉入泥沼是什么滋味；事实上，有些人就是因为刚从泥沼爬起来，发现自己需要圣灵，所以才会来这里。阿们吗？阿们！

现在我要再说另一个令人震惊的声明。如果保罗没有先说过，我根本不敢说。你可以在《罗马书》第7章找到这段话。我告诉你们，《罗马书》是一本最奇妙的书。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前，我曾是一位逻辑学教授。我对逻辑非常感兴趣，我认为逻辑是一件奇妙的事。它就像一台电脑。如果你把正确的资讯输入电脑，你就会得到正确的结果。但如果你输入错误的资讯，你就会得到错误的结果。逻辑本身并不提供答案，逻辑仅仅是让你能够看出你的结论是否一致。因此，就我个人而言，在我读过的所有书籍中，圣经是最合乎逻辑的一本书。我个人并不因为相信圣经而感到在智力上低人一等。这是我的个人态度。我也建议你不要感到智力上低人一等。他们可能会给你贴上诸如基要主义者之类的标签。没关系，就做个基要主义者吧，不管那是什么意思。事实上，这个词主要被用来挑起人们对你的反感。那些谈论基要主义的人，并没有定义什么是基要主义。有很多词汇，人们使用它们只是为了抹黑他人，却不对其进行定义。不要害怕被称为基要主义者。下次有人这样称呼你时，你就说：“请告诉我，你所说的基要主义者是什么意思？”

现在我又要来吓你们了，但如果不是保罗曾经说过，我也不敢这么说。那是在《罗马书》第7章；你们越往下读，就会越觉得他的话很吓人。《罗马书》第7章4节：

> 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”

保罗说过，如果你是虔诚的犹太人，那你就等于嫁给了律法；如果你离开律法嫁给别人，你就是犯了奸淫，属灵的奸淫，除非律

法已经死了。但是，随着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律法也死了。这么说，你们了解吗？

这是大多数犹太人的问题。他们觉得如果不认真遵守律法，基本上这一点他们做得并不好。如果不遵守律法，就等于对丈夫不忠。他们一定要先明白，律法已经在基督里死了，这样他们才能嫁给别人，也就是复活的弥赛亚。借着祂，我们和犹太人都可以结出果子，这样你们懂吗？要先结合，才能结出果子。我们和什么结合，就会生出什么果子；如果我们是与基督结合，就能长出圣灵的果子。

保罗接着又说：

> 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这句话很奇妙，是不是？恶欲是从律法生的；换句话说，保罗认为律法会生出恶欲。你们能领会这点吗？

我再给你们另一段经文：《哥林多前书》15章56节。这段经文也是挺吓人的：

> “死的毒钩就是罪，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。”

保罗接着在《罗马书》第7章说：律法没什么不对，非常完美，问题是出在我们身上。如果我这么说律法在表面上是很有效的。律法说你可以这么做，不可以那么做；你说好，“我做这个，不做那个。” 如此一来，你依靠的是自己的能力，问题就出在这里。因为你的能力无法让你做对的事，避开不对的事；但肉体的天性就是要靠自己，不愿依靠神。

我们暂且回到伊甸园。当撒但引诱夏娃时，牠是利用什么动机？“你们就能像神一样。” 像神一样没什么不对，那问题又是什么呢？问题是他们会像神一样，却不依靠神，而是依靠分别善恶的知识。那就是人类最根本的问题，也是宗教人士最根本的问题，我们希望像神，却不愿意依靠神。罪的本质就是拒绝依靠神，这就是罪的可怕之处；不是你犯了什么特别的罪，而是独断独行的心态，拒绝让神的恩典进入生命。我相信这种心态是神最难从我们心中清除的。这种自以为义的心态，“靠我自己没问题，我不需要神。”

据我所知，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，全宇宙只有两种受造物想要脱离神、独立生活：一种是和撒但同谋背叛的那群堕落天使，另一种就是人类。除此之外，全宇宙没有一种受造物想要脱离神独立。鸟不想独立，动物不想独立，鱼不想，星星也不想；牠们都乐于依靠神。但是你我因为堕落和肉体本性的缘故，承袭了这个问题，不喜欢依靠神，喜欢夸口说：“这是我做的，我不需要神。”

亲爱的朋友，你绝对需要神。当你觉得不需要祂的时候，其实也正是你最需要的时候。如果你仔细分析信主后的经验，你会发现每次你出问题，都是因为试图想甩掉神，拒绝依靠神的恩典。

几年前路得在医院里等开刀，她的身体非常虚弱。有一次她想读圣经，却爬不起来。这时候有一位年长的修女，那是天主教医院。如果叫我在美国选医院，我会选天主教医院，因为那里至少还残留一点点同情心；其他医院就不用提了。在纽西兰可能不是这样，这只是我个人的感想。总之，路得住进了天主教医院。有一位七十多岁的修女，会到处探访新来的病人。她看到路得手上拿着圣经，可是虚弱得没办法读，就问她：“有没有我可以帮忙的？ “路得说：“妳可不可以读圣经给我听？ ” 那位修女问她要读哪一段，路得就说《腓立比书》第2章。那位修女说：“我就是因为这段经文才奉献给神的。” 她们就这样认识了。

那位修女和她分享了一些事情。有一次，她参加一个专为修女举办的退修会，讲员是特拉普派的一位修士。特拉普派的修士按规定是不准在修道院里交谈的，他们的誓约里有一条就是保持缄默；但有时候他们可以出去分享从缄默当中学到了什么。这位特拉普派的修士就来教导这些天主教修女，那位老修女就把他说的话告诉路得，结果受益最多的人是我。因为我看见，如果神要把什么事情传开，祂一定会有办法！一个按规定不准交谈的修士，教导一小群属于独立团体的天主教修女，这个信息辗转传到了我这里；有好几次我把它录进录音带，几乎传遍了全世界。这是谁一手主导的呢？没有别人，就是神。总而言之，那位特拉普派的修士是这么说的：

“求神让我们不渴望被看重，不渴望靠自己，也不渴望掌控一切。”

你会这样祷告吗？有点困难，对吧？这句话我想了很久。不被看重，这点我比较没问题；不想依靠神，我也发现这是错误的。至于安全感，对不起，我要更正，是不要求安全感；不被看重，不想有安全感，不控制一切。后面这两项真的难倒我了。我真的能渴望没有安全感吗？神是我安稳的源头，但祂说不求独立，不求掌握一切，这对我是最困难的。我真的能渴望不要掌管一切吗？换句话说，我真的愿意让神掌管吗？这就是症结所在。当神掌管一切时，那就是恩典。

我要感谢那位修女，希望她还在人间；我要谢谢她透过路得改变了我的想法，让我看清人性的基本问题，就是渴望掌握一切、渴望有安全感、渴望脱离神独立自主。人住在这个由慈爱，全知的神一手创造的宇宙，却想要脱离祂独立，这就是罪的本质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不要告诉我你没这个问题，因为没有一个人能永远甘心乐意依靠神，让神掌管。那才是真正的信心，那才是真正的恩典。但这不是一蹴可几的。我花了五十多年的时间还没到达这个目标，不过我比从前进步，希望你们也不要气馁。

我们再继续下去。律法会生出罪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律法说：“你做得到。加油，靠你自己一定没问题。你只要遵守那些规定就可以了。” 律法引诱你相信自己，靠自己，这就是律法欺哄我们的手段。我再说一遍律法没有错。保罗在同一章接着又说，律法是良善的，律法是完美的；律法没有问题，问题出在我们身上，我们肉体的本质渴望靠自己。

我想你们一定都看过小宝宝。我注意到两岁大的孩子最渴望靠自己；如果你对一个两岁的孩子说过来，她一定马上转过头去跑

掉，是不是这样？这就是老我的本质。律法是神用来诊断问题的工具，让问题曝光。

如果你去看医生说：“医生，我胃痛。”，他不会马上给你一盒胃药，而是会想办法找出你胃痛的原因。换句话说，在开立处方之前，他会先进行诊断。这就是神的方法：祂没有马上进行医治，而是先诊断出问题所在，然后我们才会知道我们是多么迫切需要治疗。

接下来我们来看《罗马书》第10章第4节：

> 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

如果你相信耶稣基督，律法就此宣告结束；并不是律法已经完全失效，而是就义而言，律法已经结束了。基督终结律法，借而成就神的义。当耶稣死的那一刻，便终结了律法；当祂从死里复活时，就赐我们一条新的路，让我们不必再守律法，也能在神面前被称为义。所以说，基督终结律法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。律法仍是神话语的一部分，历史的一部分，也是神与人来往的实例；律法仍然存在，但因着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人不能再借律法得着义。因此才会说律法的终结就是基督。

我们来看看加拉太的基督徒。《加拉太书》很有意思。如果你是神学派的，我问你：“保罗认为加拉太人有什么问题？” 你可能会回答律法主义。这是传统神学对这个问题的描述。保罗写给教会的信里，一开始多半会为他们的良善热切地感谢神。即使是哥林多教会，有人娶了他父亲的太太，有人在吃主的晚餐时喝醉了，他一开始也还是先感谢神赐下恩典。但是，当他写信给加拉太人时，却气得连感谢神的话也不提了。加拉太人究竟出了什么问题？没有醉酒，也没有淫乱，那到底是什么呢？律法主义。保罗认为，律法主义的问题比淫乱或醉酒更严重。

我并不是说神不计较人淫乱或醉酒，我的意思是比起律法主义，那两样罪容易处理多了。因为律法主义非常狡猾，外表看起来非常好，我们也觉得没什么不对；就是因为这样才会很难脱身。保罗在《加拉太书》1章6节说：

> 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”

所以他对他们说不出什么好听的话，只说：“我很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。” 去随从什么？随从律法主义，随从一套规定，以为这样就能成为义。

接着在《加拉太书》第3章，他又绕回到这个主题。第1节说：

> 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谁又迷惑你们了呢？”

几年前我读到这段经文时，突然明白过来五旬节教派或灵恩派的基督徒有可能会被迷惑，因为他们都是讲究灵恩的。我终于明白我牧养的教会出了什么问题。我不会深入探讨细节，但我看见我的全体会众都受了前任牧师妻子的迷惑；她当时已与丈夫离婚，并嫁给了其中一位董事会成员，却仍在属灵上掌控着那些人。所以，让我以此作为对你们的一些帮助。如果你正处理一些无法理解的问题，那可能就是这个问题，你所面对的人已经受了迷惑。保罗使用这个词的意思非常明确。事实上，“被施了邪术”的希腊文原意是“用眼睛击中”。他们被那只眼睛击中了，他们落入了一双迷惑人眼睛的目光之下。

多年前，有一位希腊东正教的牧师来找我，他已经成为灵恩派信徒。他来找我祷告，说：“我被施了巫术。有人对我施了邪眼。”他是一位非常稳重的人，并且熟悉圣经。我不想在这上面浪费时间，只想让大家知道那是有可能的，事实上在某些地方是极有可能的。

> 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”

保罗说我把十字架的信息传给你们，我告诉你们耶稣如何为我们的罪被钉死，你们怎么可以离开去随从别的道理呢？

> “我只要问你们一件事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 是因听信福音呢？”

你们受圣灵的洗，是因为遵守一套规定吗？还是因为你们听了福音，然后凭信心接受呢？

我要用这个来问你们：你们当中有没有人是因为遵守一些规定才受圣灵的洗？答案是：没有人。这一点我们要谨记在心。我们得救不是因为遵守规定；我们受圣灵的洗，也不是因为遵守了一些规定。保罗说，我们是因为听见福音，才接受了圣灵的洗。我们凭信心把听见的福音放在心上，然后相信并接受。

接着他又说：

> “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？ 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？”

这种人真的很笨，是不是？ 如果你需要圣灵为你开启通往义的路，你怎能在中途不依靠圣灵，转而想要依靠自己那一套规矩呢？ 可是你们看，这种人比比皆是。

保罗在第10节接着说：

> 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着：‘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’”

如果你想要借守律法称义，那你随时都得遵守全部律法；如果你想要守律法，却又无法随时守住全部律法，那么你就是被咒诅的。因为：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

五旬节教派和灵恩派的信徒有没有可能被咒诅？我告诉你很有可能。这是我的经验之谈，恕我不赘述细节。我曾参与过基督教会里由圣灵主权发起的一项运动，是一项我们谁也没预料到的事工。神将我与另外三位传道人连结在一起，他们都是相当知名的人物，这是神主权的作为。我们靠圣灵开始，但不到一年，我们就落入了肉体之中。结果是灾难性的。因此，我知道这是真实的。你们正看着一个亲身经历过这件事的人。神凭着祂的恩典带领我脱离了那个处境，我想是因为我研读圣经并相信圣经，所以我看清了自己当时的处境。可是我要告诉你们，弟兄姐妹，这不是古早以前的事，这种事在今天依然屡见不鲜。人如果靠圣灵入门，然后又想靠肉身成全，他们就会落在咒诅之下。

我个人认为，容我这么说，大部分的教会都是被咒诅的。

我让你们看一段经文，在《耶利米书》17章第5节：

> “耶和华如此说：倚靠人血肉的膀臂，心中离弃耶和华的，那人有祸了！”

我觉得大部分基督教会都是这样，我不想提他们的名字，但我们所知的宗派或运动，多半是靠圣灵大能的作为，靠神的恩典入门。他们再怎么样，应该都不至于离弃神的恩典。但是今天有多少人仍然在神的恩典之下呢？我敢说少之又少。他们把自己带进了《耶利米书》17章第5节的咒诅：

我觉得大部分基督教会都是这样，我不想提他们的名字，但我们所知的宗派或运动，多半是靠圣灵大能的作为，靠神的恩典入门。他们再怎么样，应该都不至于离弃神的恩典。但是今天有多少人仍然在神的恩典之下呢？我敢说少之又少。他们把自己带进了《耶利米书》17章第5节的咒诅：

> “倚靠人血肉的膀臂，心中离弃耶和华的，那人有祸了！”

让我用亲身经历来说明这一点。路得和我决定卖掉我们在耶路撒冷的房子，我们去找房地产经纪人，他们说：“这是一栋非常漂亮的房子，你们会很快卖掉它的，因为它的价值在哪里。” 然而，十四个月过去了，房子一直没有卖掉。我们无法理解。但有一次我在我们参加的耶路撒冷基督教堂的礼拜中，牧师说：“我需要为一位需要从邪灵中得释放的人祷告。” 并不是所有的牧师都这样说话，但这位牧师就是这样，这也是我们喜欢他的原因。所以我想我最好去帮助他。我参加了那次聚会，那位男士是一位来自非洲，被咒诅的宣教士。我必须告诉你，这个咒诅是由一位非洲的主教宣布的，他几乎要死了。我们为他做了释放祷告，他从多个邪灵的压制中得到了释放，然后我们开始处理他对生活的整体态度。我对他说：“你知道吗，我觉得你真的在依靠自己。你并没有真正依赖上帝的恩典。” 我说：“事实上，我也有这个问题。” 我从未计划说这些话，它们只是自然而然地说出来。“我有这个问题，因为在卖房子的过程中，我一直依赖我自己能做的事情，我一直在依靠自己。” 路得以她一贯的坦率在众人面前对我说：“那么你就在咒诅之下。” 我说：“没错，我是。” 所以我承认了，悔改了，并从咒诅中得了释放。我们离开那次聚会，开车回到我们居住的新公寓，在一楼我们遇到了一位房地产经纪人，他说：“我想带我的一些客户去看你的房子。” 两周内房子就卖掉了。你明白吗？当我从咒诅中得自由的那一刻开始，上帝就能为我们行事。

我看见你们有些人已经明白了。很好。

让我们继续刚才的话题。让我先就这个主题做几点概括性的说明，然后我必须转向积极的一面。我已经说过这点，但我还要再重复一遍：律法是从外部运作，让我们依靠自己的能力；恩典则是从内部运作，供应超自然的能力。我们唯有靠着恩典才能做到。

《利未记》11章44节，以及《彼得前书》1章16节，都提到一个诫命：“要圣洁。” 这是神的诫命。但如果你去读《利未记》11章，会发现最后出现一些可吃什么，不可吃什么的规定。意思就是如果你要成为圣洁，就得遵守这些规定。但是《彼得前书》1章16节，却没有附带提到任何规定，这里的信息是：“要圣洁。”耶稣说：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两者完全不一样。不再依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依靠神的恩典和耶稣，我们就能做自己做不来的事，你们自己去选择。

现在只剩一点时间，可以讨论正面的意义。我要翻到《罗马书》8章3到4节，看看这里是怎么说的。《罗马书》8章3节到4节：

> 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”

你们注意看，律法没有不对，不对的是我们的软弱。

> “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”

那么正面的意义是什么呢？

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

这引发一个很重要的问题：什么叫律法的义？你们有没有想过？我可以给你一个四个字的答案，不是脏话，是：L-O-V-E，爱。爱就是律法所要求的义。我要很快地用一连串经文来说明，然后我们就要结束。

在《马太福音》22章，有一位律法师问耶稣什么叫有律法的心意，在35节：

> “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，要试探耶稣，就问他说：‘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’”

这个问题很清楚，耶稣也立刻清楚地回答他。

> “耶稣对他说：‘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——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>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’”

这里的重点是什么？爱。爱神，爱邻舍。

耶稣接着又说：

> “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

如果我觉得很热，我现在是真的觉得很热；如果我觉得热想要脱掉外套，那我就需要一根挂钩好挂衣服，一定得先有一根挂钩，我才有办法挂衣服。这些诫命就好像挂钩，一切律法和先知书都挂在上面。换句话说，当你在读律法书和先知书时，里面所说的就是爱神，爱邻舍，这就是律法的义。

接着在《罗马书》13章第8节，保罗说：

> 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我相信我没有亏欠人，但有一件事是我永远还不完的。那是什么？那就是爱我的弟兄姐妹，爱人。这一点我做得不够，我还有亏欠。

保罗接着又说：

> “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”

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
说得很清楚。

接着在《加拉太书》5章14节，很奇怪，《罗马书》和《加拉太书》居然有关连，《加拉太书》5章14节：

> “因为全律法都包在一句话之内了。”全律法都包含在一句话里：
>
> “因为全律法都包在‘爱人如己’这一句话之内了。”

接着再往后回到《加拉太书》5章6节：

> “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

信心要怎么样才有功效？就是经由爱。

太好了。《雅各书》是这么说的：

> “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”

信心要借着爱才有功效。同样的意思信心若没有爱就是死的。这句话是很吓人的，但这是事实。你可以自称有全备的信心，但如果你的生命没有爱，那就是死的信心。

接着我们要来读《提摩太前书》第1章第5节，我要把它念出来：

> “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；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，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。有人偏离这些，反去讲虚浮的话。”

新美国标准英文版圣经说：“教授知识的目标就是爱。” 当我读到这里，我在心里自问我教人认识知识的目的真的是爱吗？我的目的真的是教出有爱心的人吗？我想起一些被我教过的人，我真的不敢肯定。因为我是一个教师，我教人认识知识。你知道知识的功用是什么吗？就是教人自高自大。我想尽办法不要教出一些骄傲的人，但看看那些被我教过的人，我只能说：“我失败了。” 教导的目标就是爱。

接着保罗又说：“有人偏离这个目标，反去讲虚浮的话。”

想一想我们所知道的教会，里面有多少虚浮的话？有多少讲道，教导和活动，并不能教人生出爱？都是白费力气，都是浪费。弟兄姐妹，如果你现在在服事，我要请你分析你的动机：你的目标是什么？其次，如果你的目标是生出爱，那么你看到果效了吗？如果你的目标不是生出爱，那你所说的一切都是空谈。这句话很深奥，是不是？

律法利用惧怕的心理牵制我们，耶稣却是用爱激励我们。祂说：“如果你爱我，就要守我的诫命。” 惧怕不能结出果子。许多宗教就是利用人恐惧的心理，结果却是最可怕的，其中也包括基督教的一些形式。

我们就要进入尾声了，我要说爱的顺服是渐进的。你在爱人方面并不完全，我们是一伙的，因为我在爱人方面也不完全。但这并不表示我不能被算为义，因为是信心使我们得称为义。这么说你们了解吗？只要你一直相信，你的信心就能使你被算为义。耶稣在最后晚餐对彼得所说的话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祂说： “彼得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” 彼得说：“我绝对不会这样。” 接着耶稣又说：“我已经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。” 真正重要的是什么？就是我们不至于失去信心。我们或许做错很多事，甚至犯了罪；我们距离目标还很远，都很不完全。但只要持续相信，信心就能叫我们被称为义。

我要用《雅各书》的一段经文来结束今天的讲道。这是我偏爱的一段经文。我没有时间深入探讨，但还是要把它送给你们。《雅各书》1章25节：

> “惟有详细查看那全备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

© 1970 - Derek Prince Ministries, International, Inc.

什么是那全备，使人自由之律法？用一个字来代替：爱。没错。如果你真的去爱，你就是完全自由的。因为你可以随心所欲，你随时都可以爱人。别人或许会轻看你，逼迫你，甚至杀害你，但不能阻止你爱他们。以爱为动机的人，是世上唯一真正自由的人。能不能说阿们？阿们！

讲道

讲道逐字稿: MV-4163-100-CMN
最后更新: 04 Nov 2026
官方网站: Derekprince.com/zh-hans/resources



© 1970 - Derek Prince Ministries, International, Inc.